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誉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就恒誉环保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3号）的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27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4.79 元，公司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 495,866,933.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35,738,359.3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1881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1	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26,853.84
2	高端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	21,819.24
3	企业信息化与管理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4,645.00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合计	63,318.08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部分项目投资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进行了投入。截至2020年7月9日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22,116,400.00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资金募集和使用情况，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2,116,400.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26,853.84	18,518.94	933.11
2	高端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	21,819.24	15,046.98	1,278.53
3	企业信息化与管理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4,645.00	3,203.28	-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6,804.63	-
	合计	63,318.08	43,573.83	2,211.64

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33386号）。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恒誉环保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万同
万同

 朱邢风
朱邢风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2月17日

